

BM 01 北京市部门统计报表制度

(工商、税务、质监、民政)

(2012 年统计年报和 2013 年定期统计报表)

北京市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印制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

目 录

一、总说明	3
二、修订内容	4
三、报表目录	6
四、调查表式	
(一) 年报	
1. 市场分类情况(BM01-001-101 表)	9
2. 消费品市场农副产品成交量情况(BM01-001-102 表)	10
3. 消费品市场主要商品成交额情况(BM01-001-103 表)	11
4. 外国及港澳台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基本情况(BM01-001-104 表)	12
5. 城镇私营单位从业人员和个体工商户情况(BM01-001-105 表)	13
6. 北京市消费者协会受理投诉情况(BM01-002-101 表)	14
7. 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情况(BM01-003-101 表)	16
8. 计量器具检定情况(BM01-003-102 表)	17
9. 行政区划情况(BM01-004-101 表)	18
10. 自治组织情况(BM01-004-102 表)	19
11. 社会服务综合指标情况(BM01-004-103 表)	20
12. 全市分区县收养性单位、社区服务情况(BM01-004-104 表)	21
13. 优抚及主要救济对象情况(BM01-004-105 表)	22
14. 全市分区县优抚及主要救济对象情况(BM01-004-106 表)	23
15. 社会福利事业、社区情况(BM01-004-107 表)	24
16. 收养性社会福利单位情况(BM01-004-108 表)	25
17. 婚姻登记情况(BM01-004-109 表)	26
18. 全市分区县婚姻登记情况(BM01-004-110 表)	27
19. 全市分区县火化遗体数、安葬人数情况(BM01-004-111 表)	28
20. 全市分区县村委会选举情况(BM01-004-113 表)	29
21. 社会组织情况(BM01-004-114 表)	30
(二) 定报	
1. 私营个体经济情况(BM01-001-201 表)	31
2. 有形市场机动车验证情况(BM01-001-202 表)	32
3. 有形市场机动车验证、交易分市场情况(BM01-001-203)	33
4. 食品安全监测情况(BM01-001-204 表)	34
5. 私营企业分行业基本情况(BM01-001-205 表)	35
6. 私营企业分区县基本情况(BM01-001-206 表)	36
7. 个体工商户分行业基本情况(BM01-001-207 表)	37

8. 个体工商户分区县基本情况(BM01 - 001 - 208 表)	38
9. 单位代码发放情况(BM01 - 003 - 201 表)	39
10. 单位代码发放变动情况(BM01 - 003 - 202 表)	41
11. 社会救助情况(BM01 - 004 - 201 表)	42
12. 登记结婚、离婚登记、火化遗体数、收养单位情况(BM01 - 004 - 202 表)	43
13. 各项税费收入分税种完成情况(地税)(BM01 - 005 - 201 表)	44
14. 各项税费收入分行业完成情况(地税)(BM01 - 005 - 202 表)	45
15. 个人所得税分项目完成情况(地税)(BM01 - 005 - 203 表)	46
16. 营业税分行业完成情况(地税)(BM01 - 005 - 204 表)	47
17. 企业所得税分行业完成情况(地税)(BM01 - 005 - 205 表)	48
18. 各项税费收入分单位完成情况(地税)(BM01 - 005 - 206 表)	49
19. 私营个体经济税收情况(BM01 - 005 - 207 表)	50
20. 私营企业税收情况(BM01 - 005 - 208 表)	51
21. 个体工商户税收情况(BM01 - 005 - 209 表)	53
22. 各项税费收入完成情况(国税)(BM01 - 006 - 201 表)	54
23. 各项税收收入分产业情况(国税)(BM01 - 006 - 202 表)	56
24. 增值税分行业构成情况(国税)(BM01 - 006 - 203 表)	57

五、附录

指标解释

1. 工商	58
2. 税务	58
3. 民政	59

一、总 说 明

为了解北京市社会发展的基本情况,为各级政府制定政策和社会发展规划,为进行城市管理和调控提供参考依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以及《北京市统计管理条例》的规定和国家统计报表制度要求,特制定本统计报表制度。

统计报表制度是统计工作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各部门必须按照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填报统计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数据,按时完成统计任务。

(一)统计内容

本报表制度主要内容包括消费品市场、质量监督检查、行政区划、社会福利保障、税收等情况。

(二)统计范围

本报表制度统计范围为北京市辖区内工商、税务、质监、民政等领域。

(三)数据来源

本报表制度数据来源于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北京市民政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北京市消费者协会等。各表报送单位详见"三、报表目录"。

(四)具体要求

1. 根据北京市关于加强部门统计工作,整合统计数据资源的意见,各部门应加强和规范统计基础工作,按照本报表制度规定的统计范围、统计口径、计算方法报送统计数据,做到数出有据。

各部门可采取以下方式收集提供统计数据:(1)根据本部门的行政记录整理并上报;(2)根据本部门日常执行的自身业务统计报表整理并上报;(3)通过业务管理系统收集数据,审核整理后上报。

2. 为满足国家和北京市经济社会管理的需要,确保统计资料按时汇总、上报,各部门要严格遵守报表制度规定的统计数据报送时间,遇节假日一律不顺延。

3. 报表内容要填写完整,不得遗漏项目,包括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等。

4. 执行本报表制度的各部门,应通过电子邮件报送统计数据,同时,须按规定留存填报内容和填报依据。并报送加盖公章的纸介质报表。手工填写的报表一律使用钢笔或签字笔,保证字迹清晰;正式上报的报表一律使用原件,不得复写、复印。

5. 各部门有义务完成政府统计机构布置的其他统计调查任务。

(五)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数据管理中心

详细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南街 36 号

邮政编码:100054

联系电话:83547384

电子邮箱:wangj@bjstats.gov.cn

二、修订内容

根据国家统计局修订意见,结合北京市的具体情况,对本统计报表制度进行修订。修订内容如下:

(一)年报

1. 调整报表

北京市民政局:增加《社会组织情况》(BM01-004-114表);取消《北京地区受灾情况》(BM01-004-112表);《行政区划情况一览表》(BM01-004-102表)表名调整为《自治组织情况》,取消初步数据的报送。

2. 调整指标

(1)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情况》(BM01-003-101表)中取消“流通”分组项。

(2)北京市民政局:《民政经费、收养性单位情况》(BM01-004-103表)中增加“村委会主任中女性比例”指标,增加“儿童”分组项,取消“村委会选举选民届选率”指标,“民政事业费”调整为“民政事业费总支出”,分组项“六十岁以上人数”调整为“老人”;

《全市分区县收养性单位、社区服务情况》(BM01-004-104表)中“城镇社区服务设施数”调整为“社区服务设施数”,“街道社区服务中心数”调整为“社区服务中心数”,“社区服务志愿者人数”调整为“社区服务志愿者组织数”;

《优抚及主要救济对象情况》(BM01-004-105表)中“城市医疗救助人数”调整为“城市医疗救助人次”,“农村医疗救助人数”调整为“农村医疗救助人次”;

《社会福利事业、社区情况》(BM01-004-107表)中取消“安置下岗人员数”、“社区专职工作者”、“社区服务志愿者人数”3个指标,“城镇社区服务设施数”调整为“社区服务设施数”,“街道社区服务中心数”调整为“社区服务中心数”,“城镇社区服务设施从业人数”调整为“社区服务设施从业人数”;

《收养性社会福利单位情况》(BM01-004-108表)中“社会福利医院”调整为“福利类精神病院和医院”,“城镇老年福利机构”调整为“城镇养老福利机构”,“农村老年福利机构”调整为“农村养老福利机构”;

《婚姻登记情况》(MB01-004-109表)、《全市分区县婚姻登记情况》(BM01-004-110表)中“涉外及华侨、港澳台居民登记结婚人数”调整为“涉外及华侨、港澳台居民登记结婚件数”;

《全市分区县火化遗体数、安葬人数情况》(BM01-004-111表)中“火化遗体数”调整为“全年处理遗体数”;

《全市分区县村委会选举情况》(BM01-004-113表)中“当年登记选民数”调整为“本届登记选民数”。

(二)定报

1. 调整报表

北京市民政局:《最低生活保障情况》(BM01-004-201表)表名调整为《社会救助情况》。

2. 调整指标

(1)北京市民政局:《社会救助情况》(BM01-004-201表)中增加“农村五保供养人数”指标,取消“享受低保的人数占全部救济对象的比重”指标,“城乡经常性社会救助人数”调整为“社会救助”,“城市

居民”调整为“城市最低生活保障人数”,“农村居民”调整为“农村最低生活保障人数”。

(2)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各项税费收入分税种完成情况》(BM01-005-201 表)中增加“地方教育附加”分组项,删除“水资源费”分组项;

《各项税费收入分行业完成情况》(BM01-005-202 表)中增加“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2 个分组项;

《个人所得税分项目完成情况》(BM01-005-203 表)中删除“按 40% 税率征收”指标;

《营业税分行业完成情况》(BM01-005-204 表)中增加“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分组项,“广告业”、“旅行社服务”、“其他商务服务业”3 个分组项合并为“商务服务业”,“电信”调整为“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业”;

《企业所得税分行业完成情况》(BM01-005-205 表)中增加“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2 个分组项,“电信”调整为“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业”。

三、报表目录

表号	报表名称	报告 期别	统计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时间及方式	页码
(一)年报						
BM01－001－101 表	市场分类情况	年报	北京地区全部市场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3 年 3 月 15 日 前电子邮件报送并 报送纸介质报表	9
BM01－001－102 表	消费品市场农副产品成交量情况	年报	北京地区全部消费 品市场			10
BM01－001－103 表	消费品市场主要商品成交额情况	年报				11
BM01－001－104 表	外国及港澳台地区企业常驻代 表机构登记基本情况	年报				北京地区全部外国 及港澳台地区企业 常驻代表机构
BM01－001－105 表	城镇私营单位从业人员和个体 工商户情况	年报	北京地区全部城镇 私营单位和个体工 商户			13
BM01－002－101 表	北京市消费者协会受理投诉 情况	年报	北京市消费者协会受理的全部投诉事 件	北京市消费者 协会	2013 年 3 月 15 日 前电子邮件报送并 报送纸介质报表	14
BM01－003－101 表	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情况	年报	北京地区全部参加 产品质量监督检验 的单位	北京市质量技 术监督局	2013 年 4 月 15 日 前电子邮件报送并 报送纸介质报表	16
BM01－003－102 表	计量器具检定情况	年报	北京地区全部检定 的计量器具			17
BM01－004－101 表	行政区划情况	年报	北京地区全部街道 办事处、建制镇、建 制乡、社区居委会、 村民委员会	北京市民政局	2013 年 1 月 10 日 前电子邮件报送初 步统计数据并报送 纸介质报表,4 月 20 日前电子邮件 报送最终统计数据 并报送纸介质报表	18
BM01－004－102 表	自治组织情况	年报			2013 年 4 月 20 日 前电子邮件报送并 报送纸介质报表	19
BM01－004－103 表	社会服务综合指标情况	年报	北京地区各有关单 位		2013 年 4 月 20 日 前电子邮件报送并 报送纸介质报表	20
BM01－004－104 表	全市分区县收养性单位、社区 服务情况	年报	北京地区全部收养 性单位、社区			21
BM01－004－105 表	优抚及主要救济对象情况	年报	北京地区全部优抚 及主要救济对象			22
BM01－004－106 表	全市分区县优抚及主要救济对 象情况	年报				23
BM01－004－107 表	社会福利事业、社区情况	年报				北京地区全部社会 福利事业单位、社 区

表号	报表名称	报告 期别	统计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时间及方式	页码
BM01-004-108 表	收养性社会福利单位情况	年报	北京地区全部收养性社会福利单位	北京市民政局	2013 年 4 月 20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介质报表	25
BM01-004-109 表	婚姻登记情况	年报	北京地区登记结婚、离婚登记的全部人员			26
BM01-004-110 表	全市分区县婚姻登记情况	年报				27
BM01-004-111 表	全市分区县火化遗体数、安葬人数情况	年报	北京地区登记火化的全部遗体、安葬的全部人员			28
BM01-004-113 表	全市分区县村委会选举情况	年报	北京地区本年度完成村委会选举的全部行政村			29
BM01-004-114 表	社会组织情况	年报	北京地区全部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			30

(二)定报

BM01－001－201 表	私营个体经济情况	月报	北京地区全部私营个体经济单位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月后 9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介质报表	31
BM01－001－202 表	有形市场机动车验证情况	月报	北京地区有形市场全部验证的机动车		月后 4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介质报表	32
BM01－001－203 表	有形市场机动车验证、交易分市场情况	月报	北京地区有形市场全部验证、交易的机动车			33
BM01－001－204 表	食品安全监测情况	季报	北京地区全部食品安全监测单位		季后 15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介质报表	34
BM01－001－205 表	私营企业分行业基本情况	季报	北京地区全部私营企业		季后 18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介质报表	35
BM01－001－206 表	私营企业分区县基本情况	季报				36
BM01－001－207 表	个体工商户分行业基本情况	季报	北京地区全部个体工商户			37
BM01－001－208 表	个体工商户分区县基本情况	季报				38
BM01－003－201 表	单位代码发放情况	季报	北京地区发放单位代码的全部单位	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季后 18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介质报表	39
BM01－003－202 表	单位代码发放变动情况	季报	北京地区新增、注销单位代码的全部单位		41	
BM01－004－201 表	社会救助情况	月报	北京地区全部享受最低生活保障人员	北京市民政局	月后 18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介质报表	42
BM01－004－202 表	登记结婚、离婚登记、火化遗体数、收养单位情况	季报	北京地区登记结婚、离婚登记的全部人员、全部殡仪单位及收养单位		季后 18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介质报表	43

表号	报表名称	报告 期别	统计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时间及方式	页码
BM01-005-201 表	各项税费收入分税种完成情况 (地税)	月报	北京地区上缴地方 税务局税费的全部 单位及自然人	北京市地方税 务局	月后 10 日前电子 邮件报送并报送纸 介质报表	44
BM01-005-202 表	各项税费收入分行业完成情况 (地税)	月报			月后 15 日前电子 邮件报送并报送纸 介质报表	45
BM01-005-203 表	个人所得税分项目完成情况 (地税)	月报				46
BM01-005-204 表	营业税分行业完成情况(地 税)	月报			月后 10 日前电子 邮件报送并报送纸 介质报表	47
BM01-005-205 表	企业所得税分行业完成情况 (地税)	月报			月后 15 日前电子 邮件报送并报送纸 介质报表	48
BM01-005-206 表	各项税费收入分单位完成情况 (地税)	季报	北京地区上缴地方 税务局税费的全部 单位及自然人		季后 15 日前电子 邮件报送并报送纸 介质报表	49
BM01-005-207 表	私营个体经济税收情况	月报	北京地区全部私营 个体经营单位	北京市地方税 务局、北京市 国家税务局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月后 15 日前、北京 市国家税务局月后 12 日前电子邮件 报送并报送纸介质 报表	50
BM01-005-208 表	私营企业税收情况	季报	北京地区全部私营 企业经营单位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季后 15 日前、北京 市国家税务局季后 12 日前电子邮件 报送并报送纸介质 报表	51
BM01-005-209 表	个体工商户税收情况	季报	北京地区全部个体 工商户			53
BM01-006-201 表	各项税费收入完成情况(国 税)	月报	北京地区上缴国家 税务局税费的全部 单位	北京市国家税 务局	月后 12 日前电子 邮件报送并报送纸 介质报表	54
BM01-006-202 表	各项税收收入分产业情况(国 税)	月报				56
BM01-006-203 表	增值税分行业构成情况(国 税)	月报				57

四、调查表式

(一) 年报

市场分类情况

表号:BM01-001-101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号:京统发[2012]68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2]117号

有效期至:2013年6月

计量单位:个

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12 年

项 目	代码	合计	城市	农村
甲	乙	1	2	3
合计	01			
消费品市场	02			
消费品综合市场	03			
农副产品市场	04			
农副产品综合市场	05			
农副产品专业市场	06			
工业消费品市场	07			
工业消费品综合市场	08			
工业消费品专业市场	09			
其他消费品市场	10			
生产资料市场	11			
生产资料综合市场	12			
工业生产资料市场	13			
机动车交易市场	14			
钢材交易市场	15			
煤炭交易市场	16			
木材交易市场	17			
其他工业生产资料市场	18			
农业生产资料市场	19			
农业生产资料综合市场	20			
农业生产资料专业市场	21			
其他生产资料市场	22			
生产要素市场	23			
房地产市场	24			
金融市场	25			
劳动力市场	26			
技术市场	27			
信息市场	28			
产权市场	29			
其他要素市场	30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地区全部市场。

2. 报送单位: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3. 报送时间及方式:2013 年 3 月 15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质报表。

4. 主要审核关系:

行关系:(1)01 = 02 + 11 + 23 (2)02 = 03 + 04 + 07 + 10 (3)11 = 12 + 13 + 19 + 22

(4)23 = 24 + 25 + 26 + 27 + 28 + 29 + 30 (5)04 = 05 + 06

(6)07 = 08 + 09 (7)13 = 14 + 15 + 16 + 17 + 18 (8)19 = 20 + 21

列关系:1 = 2 + 3

消费品市场农副产品成交量情况

表 号:BM01-001-102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 号:京统发[2012]68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2]117号
有效期至:2013年6月
计量单位: 吨

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12 年

项 目	代码	合计	城市		农村	
				零售量		零售量
甲	乙	1	2	3	4	5
粮食类	01					
其中:大米	02					
小麦	03					
玉米	04					
油脂油料类	05					
棉烟麻类	06					
肉蛋禽类	07					
其中:猪肉	08					
牛肉	09					
羊肉	10					
鲜蛋	11					
家禽	12					
水产品类	13					
蔬菜类	14					
干鲜果类	15					
大牲畜类(计量单位:头)	16					
家畜幼禽类	17					
其中:克郎猪	18					
仔猪	19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地区全部消费品市场。
2. 报送单位: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3. 报送时间及方式:2013年3月15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质报表。
4. 主要审核关系:
 行关系:(1)01>02+03+04 (2)07>08+09+10+11+12 (3)17>18+19
 列关系:(1)1=2+4 (2)2>3 (3)4>5

消费品市场主要商品成交额情况

表 号:BM01-001-103 表
制定机关:北 京 市 统 计 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 号:京 统 发[2012]68号
批准文号:国 统 制[2012]117号
有效期至:2013年6月
计量单位:万 元

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2012 年

项 目	代码	合计	城市	农村
甲	乙	1	2	3
合计	01			
粮食类	02			
其中:大米	03			
小麦	04			
玉米	05			
油脂油料类	06			
棉烟麻类	07			
肉蛋禽类	08			
其中:猪肉	09			
牛肉	10			
羊肉	11			
鲜蛋	12			
家禽	13			
水产品类	14			
蔬菜类	15			
干鲜果类	16			
大牲畜类	17			
家畜幼禽类	18			
其中:克郎猪	19			
仔猪	20			
工业品类	21			
其中:服装	22			
布匹	23			
小百货	24			
其他	25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地区全部消费品市场。
2. 报送单位: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3. 报送时间及方式:2013 年 3 月 15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介质报表。
4. 主要审核关系:
 行关系:(1)01=02+06+07+08+14+15+16+17+18+21+25(2)02>03+04+05
 (3)08>09+10+11+12+13(4)18>19+20(5)21>22+23+24
 列关系:1=2+3

外国及港澳台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基本情况

表 号:BM01 - 001 - 104 表
制定机关:北 京 市 统 计 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 号:京 统 发[2 0 1 2] 6 8 号
批准文号:国 统 制[2 0 1 2] 1 1 7 号
有效期至:2 0 1 3 年 6 月
计量单位: 个

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12 年

项 目	代码	本年	项 目	代码	本年
甲	乙	1	甲	乙	1
合计	01		比利时	29	
亚洲	02		荷兰	30	
香港	03		挪威	31	
澳门	04		丹麦	32	
台湾	05		德国	33	
日本	06		其他	34	
韩国	07		北美洲	35	
新加坡	08		美国	36	
马来西亚	09		加拿大	37	
印度尼西亚	10		其他	38	
泰国	11		拉丁美洲	39	
以色列	12		阿根廷	40	
菲律宾	13		巴西	41	
阿富汗	14		智利	42	
土耳其	15		英属维尔京群岛	43	
巴基斯坦	16		开曼群岛	44	
哈萨克斯坦	17		其他	45	
其他	18		大洋洲	46	
欧洲	19		澳大利亚	47	
法国	20		萨摩亚	48	
西班牙	21		新西兰	49	
瑞士	22		其他	50	
瑞典	23		非洲	51	
俄罗斯	24		埃及	52	
乌克兰	25		南非	53	
英国	26		毛里求斯	54	
意大利	27		其他	55	
奥地利	28		其他	56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地区全部外国及港澳台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2. 报送单位: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3. 报送时间及方式:2013 年 3 月 15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质报表。
4. 主要审核关系:
 行关系:(1)01 = 02 + 19 + 35 + 39 + 46 + 51 + 56
 (2)02 = 03 + 04 + 05 + 06 + 07 + 08 + 09 + 10 + 11 + 12 + 13 + 14 + 15 + 16 + 17 + 18
 (3)19 = 20 + 21 + 22 + 23 + 24 + 25 + 26 + 27 + 28 + 29 + 30 + 31 + 32 + 33 + 34
 (4)35 = 36 + 37 + 38 (5)39 = 40 + 41 + 42 + 43 + 44 + 45
 (6)46 = 47 + 48 + 49 + 50 (7)51 = 52 + 53 + 54 + 55

城镇私营单位从业人员和个体工商户情况

表 号:BM01-001-105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 号:京统发[2012]68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2]117号
有效期至:2013年6月

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2012 年

项 目	代码	城镇私营单位 从业人员数 (人)	城镇个体工商户 劳动者人数 (人)	城镇个体 工商户户数 (户)
甲	乙	1	2	3
合计	01			
按行业分	—			
农、林、牧、渔业	02			
采矿业	03			
制造业	04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05			
建筑业	06			
批发和零售业	07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08			
住宿和餐饮业	09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			
金融业	11			
房地产业	12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3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4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5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16			
教育	17			
卫生和社会工作	18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9			
其他	20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地区全部城镇私营单位和个体工商户。
2. 报送单位: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3. 报送时间及方式:2013 年 3 月 15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质报表。
4. 主要审核关系:
行关系:01 = 02 + 03 + 04 + 05 + 06 + 07 + 08 + 09 + 10 + 11 + 12 + 13 + 14 + 15 + 16 + 17 + 18 + 19 + 20

项 目	代码	合计	质量	安全	价格	计量	广告	假冒	虚假品 质表示	营销 合同	人格 尊严	其他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01											
家用电器类	02											
电视机	03											
家庭影院	04											
空调类产品	05											
洗衣类产品	06											
电冰箱(柜)	07											
厨房电器及设备	08											
照摄像产品	09											
通讯类产品	10											
其中:移动设备	11											
计算机产品	12											
其中:计算机	13											
其他	14											
家用机械类	15											
汽车	16											
摩托车	17											
热水器	18											
其他	19											
百货类	20											
化妆用品	21											
卫生用品	22											
保健用品	23											
家具类产品	24											
服装鞋帽	25											
文化体育用品	26											
首饰及工艺品	27											
五金化工	28											
儿童用品	29											
日用杂品	30											
食品	31											
保健食品	32											
药品	33											
医疗辅助用品	34											
其他	35											

续表

项 目	代码	合计	质量	安全	价格	计量	广告	假冒	虚假品 质表示	营销 合同	人格 尊严	其他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房屋及装修建材	36											
房屋	37											
装饰材料	38											
其他	39											
农用生产资料	40											
农机具	41											
种子苗木、化肥	42											
其他	43											
服务类	44											
医疗	45											
美容美发	46											
电信	47											
邮政	48											
食宿娱乐庆典	49											
洗衣业	50											
销售	51											
装修物业	52											
金融保险	53											
交通运输	54											
其中:航空运输	55											
铁路运输	56											
旅游	57											
教育或培训	58											
互联网	59											
农用生产技术	60											
公用事业	61											
咨询中介	62											
其他服务	63											
其他商品类	64											

补充资料：
1. 本期解决(65)_____件,其中:欺诈行为得到加倍赔偿的(66)_____件;
2. 消费者免受损失(67)_____元,其中:欺诈行为得到加倍赔偿的(68)_____元;
3. 支持消费者起诉的(69)_____件; 4. 提供案件后政府罚没款(70)_____元;
5. 二次以上起诉(71)_____件; 6. 不予受理(72)_____件; 7. 接待来访、接受咨询(73)_____人次;
8. 表扬信(74)_____件,锦旗(75)_____面; 9. 受理总信件中涉及进出口商品(76)_____件。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市消费者协会受理的全部投诉事件。
2. 报送单位:北京市消费者协会。
3. 报送时间及方式:2013 年 3 月 15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介质报表。
4. 主要审核关系：
 行关系:(1)01 = 02 + 15 + 20 + 36 + 40 + 44 + 64 (2)02 = 03 + 04 + 05 + 06 + 07 + 08 + 09 + 10 + 12 + 14
 (3)15 = 16 + 17 + 18 + 19
 (4)20 = 21 + 22 + 23 + 24 + 25 + 26 + 27 + 28 + 29 + 30 + 31 + 32 + 33 + 34 + 35
 (5)36 = 37 + 38 + 39 (6)40 = 41 + 42 + 43
 (7)44 = 45 + 46 + 47 + 48 + 49 + 50 + 51 + 52 + 53 + 54 + 57 + 58 + 59 + 60 + 61 + 62 + 63
 列关系: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情况

表 号:BM01-003-101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 号:京统发[2012]68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2]117号
有效期至:2013年6月

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12 年

项 目	代码	检查企业数(个)		查出不合格 产品企业数 (个)	不合格产品 企业所占比例 (%)
		生产	加工经营		
甲	乙	1	2	3	4
合计					
(按被监督检验产品分列)					

续表

抽查产品数(个)		合格产品数(个)		产品合格率(%)	
生产	加工经营	生产	加工经营	生产	加工经营
5	6	7	8	9	10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地区全部参加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的单位。
2. 报送单位: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3. 报送时间及方式:2013 年 4 月 15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介质报表。
4. 主要审核关系:
 列关系:(1) $4 = [3 \div (1 + 2)] \times 100$
 (2) $9 = (7 \div 5) \times 100$
 (3) $10 = (8 \div 6) \times 100$

计量器具检定情况

表号:BM01-003-102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号:京统发[2012]68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2]117号
有效期至:2013年6月
计量单位:台、件

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2012年

项 目	代码	合计	长度	温度	力学	衡器	电磁	光学	声学	化学	电离 辐射	无线电	时间 频率	其他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合计	01													
市属小计	02													
区县属小计	03													
东城区	04													
西城区	05													
朝阳区	06													
丰台区	07													
石景山区	08													
海淀区	09													
门头沟区	10													
房山区	11													
通州区	12													
顺义区	13													
昌平区	14													
大兴区	15													
怀柔区	16													
平谷区	17													
密云县	18													
延庆县	19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地区全部检定的计量器具。

2. 报送单位: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3. 报送时间及方式:2013年4月15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介质报表。

4. 主要审核关系:

行关系:(1)01=02+03

(2)03=04+05+06+07+08+09+10+11+12+13+14+15+16+17+18+19

列关系:(1)1=2+3+4+6+7+8+9+10+11+12+13

(2)4>5

行政区划情况

表 号:BM01-004-101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 号:京统发[2012]68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2]117号
有效期至:2013年6月
计量单位:个

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2012 年

项 目	代码	街道办事处	建制镇	建制乡	社区居委会	村民委员会
甲	乙	1	2	3	4	5
合计	01					
首都功能核心区	02					
东城区	03					
西城区	04					
城市功能拓展区	05					
朝阳区	06					
丰台区	07					
石景山区	08					
海淀区	09					
城市发展新区	10					
房山区	11					
通州区	12					
顺义区	13					
昌平区	14					
大兴区	15					
生态涵养发展区	16					
门头沟区	17					
怀柔区	18					
平谷区	19					
密云县	20					
延庆县	21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地区全部街道办事处、建制镇、建制乡、社区居委会、村民委员会。
2. 报送单位:北京市民政局。
3. 报送时间及方式:2013 年 1 月 10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初步统计数据并报送纸介质报表,4 月 20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最终统计数据并报送纸介质报表。
4. 主要审核关系:
 行关系:(1)01 = 02 + 05 + 10 + 16
 (2)02 = 03 + 04
 (3)05 = 06 + 07 + 08 + 09
 (4)10 = 11 + 12 + 13 + 14 + 15
 (5)16 = 17 + 18 + 19 + 20 + 21

自治组织情况

表 号:BM01-004-102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 号:京统发[2012]68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2]117号
有效期至:2013年6月

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2012年

序号	区(县)名称	街道办事处、建制镇、建制乡全称	社区居委会、村民委会全称
甲	乙	丙	丁
1			
2			
3			
4			
5			
...			
...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地区全部街道办事处、建制镇、建制乡、社区居委会、村民委员会。
2. 报送单位:北京市民政局。
3. 报送时间及方式:2013年4月20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质报表。

社会服务综合指标情况

表 号:BM01-004-103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 号:京统发[2012]68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2]117号
有效期至:2013年6月

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2012 年

项 目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上年同期
甲	乙	丙	1	2
各种收养性单位收养人数	人	01		
其中:女性	人	02		
老人	人	03		
儿童	人	04		
儿童福利机构个数	个	05		
儿童福利机构收养儿童人数	人	06		
村民委员会成员中女性比例	%	07		
居民委员会成员中女性比例	%	08		
村委会主任中女性比例	%	09		
民政事业费总支出	亿元	10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地区各有关单位。
2. 报送单位:北京市民政局。
3. 报送时间及方式:2013 年 4 月 20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介质报表。

全市分区县收养性单位、社区服务情况

表号:BM01-004-104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号:京统发[2012]68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2]117号

有效期至:2013年6月

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2012 年

项 目	代码	收养性 单位数 (个)	收养性单位 床位数 (张)	社区服务 设施数 (个)		城镇便民利民 服务网点数 (个)	社区服务志 愿者组织数 (个)
					社区服务 中心数		
甲	乙	1	2	3	4	5	6
合计	01						
东城区	02						
西城区	03						
朝阳区	04						
丰台区	05						
石景山区	06						
海淀区	07						
门头沟区	08						
房山区	09						
通州区	10						
顺义区	11						
昌平区	12						
大兴区	13						
怀柔区	14						
平谷区	15						
密云县	16						
延庆县	17						
市本级	18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地区全部收养性单位、社区。

2. 报送单位:北京市民政局。

3. 报送时间及方式:2013 年 4 月 20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介质报表。

4. 主要审核关系:

行关系:01=02+03+04+05+06+07+08+09+10+11+12+13+14+15+16+17+18

列关系:3≥4

优抚及主要救济对象情况

表 号:BM01-004-105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 号:京统发[2012]68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2]117号
有效期至:2013年6月

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12 年

项 目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上年同期
甲	乙	丙	1	2
抚恤、补助优抚对象总人数	人	01		
定期抚恤人数	人	02		
定期补助人数	人	03		
伤残人数	人	04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人数	人	05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人数	人	06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人数	人	07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数	个	08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数	个	09		
农村五保供养人数	人	10		
农村集中五保供养人数	人	11		
农村分散五保供养人数	人	12		
医疗救助总人数	人	13		
城市医疗救助人次	人次	14		
农村医疗救助人次	人次	15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地区全部优抚及主要救济对象。
2. 报送单位:北京市民政局。
3. 报送时间及方式:2013 年 4 月 20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介质报表。
4. 主要审核关系:
行关系:(1)01 = 02 + 03 + 04 (2)05 = 06 + 07 (3)10 = 11 + 12 (4)13 = 14 + 15

全市分区县优抚及主要救济对象情况

表号:BM01-004-106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号:京统发[2012]68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2]117号
有效期至:2013年6月
计量单位:人

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2012 年

项 目	代 码	抚恤补助 优抚对象 人数				社会 救济 总人数	城市居民 最低生活 保障人数	农村最低 生活保障 人数	农村集中 五保供养 人数	农村分散 五保供养 人数
			定期抚 恤人数	定期补 助人数	伤残 人数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合计	01									
东城区	02									
西城区	03									
朝阳区	04									
丰台区	05									
石景山区	06									
海淀区	07									
门头沟区	08									
房山区	09									
通州区	10									
顺义区	11									
昌平区	12									
大兴区	13									
怀柔区	14									
平谷区	15									
密云县	16									
延庆县	17									
市本级	18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地区全部优抚及主要救济对象。
2. 报送单位:北京市民政局。
3. 报送时间及方式:2013 年 4 月 20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质报表。
4. 主要审核关系:
行关系:01=02+03+04+05+06+07+08+09+10+11+12+13+14+15+16+17+18
列关系:(1)1=2+3+4 (2)5=6+7+8+9

社会福利事业、社区情况

表 号:BM01-004-107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 号:京统发[2012]68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2]117号
有效期至:2013年6月

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2012年

项 目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上年同期
甲	乙	丙	1	2
社区服务设施数	个	01		
其中:社区服务中心数	个	02		
社区服务设施从业人员数	人	03		
社区服务志愿者组织数	个	04		
城镇便民利民服务网点数	个	05		
社会福利企业单位数	个	06		
社会福利企业年末职工人数	人	07		
其中:残疾职工	人	08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地区全部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社区。
2. 报送单位:北京市民政局。
3. 报送时间及方式:2013年4月20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介质报表。
4. 主要审核关系:
行关系:(1)01≥02 (2)07≥08

收养性社会福利单位情况

表号:BM01-004-108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号:京统发[2012]68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2]117号

有效期至:2013年6月

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12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合计	光荣院	社会福利院	儿童福利院	福利类精神病院和医院	城镇养老福利机构	农村养老福利机构	其他收养性福利机构
甲	乙	丙	1	2	3	4	5	6	7	8
收养性社会福利单位数	个	01								
职工人数	人	02								
床位数	张	03								
收养人数	人	04								
其中:自费	人	05								
其中:老人	人	06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地区全部收养性社会福利单位。

2. 报送单位:北京市民政局。

3. 报送时间及方式:2013年4月20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质报表。

4. 主要审核关系:

行关系:(1)04≥05 (2)04≥06

列关系:1=2+3+4+5+6+7+8

婚姻登记情况

表 号:BM01-004-109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 号:京统发[2012]68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2]117号
有效期至:2013年6月

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2012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上年同期
甲	乙	丙	1	2
登记结婚人数	人	01		
初婚人数	人	02		
再婚人数	人	03		
其中:女性	人	04		
内地居民登记结婚人数	人	05		
涉外及华侨、港澳台居民登记结婚件数	对	06		
内地居民	人	07		
其中:女性	人	08		
香港居民	人	09		
澳门居民	人	10		
台湾居民	人	11		
华侨	人	12		
外国人	人	13		
离婚登记对数	对	14		
内地居民登记离婚对数	对	15		
涉外及华侨、港澳台居民登记离婚对数	对	16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地区登记结婚、离婚登记的全部人员。
2. 报送单位:北京市民政局。
3. 报送时间及方式:2013年4月20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质报表。
4. 主要审核关系:
 行关系:(1)01=02+03 (2)06=07+09+10+11+12+13
 (3)14=15+16 (4)07>08

全市分区县婚姻登记情况

表号:BM01-004-110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号:京统发[2012]68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2]117号

有效期至:2013年6月

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2012 年

项 目	代码	登记结 婚人数 (人)	初婚 人数 (人)	再婚 人数 (人)	女性	内地居民 登记结婚 人数 (人)	涉外及华 侨、港澳台 居民登记 结婚件数 (对)	离婚登 记对数 (对)	内地居民 登记离婚 对数	涉外及华 侨、港澳台 居民登记 离婚对数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合计	01									
东城区	02									
西城区	03									
朝阳区	04									
丰台区	05									
石景山区	06									
海淀区	07									
门头沟区	08									
房山区	09									
通州区	10									
顺义区	11									
昌平区	12									
大兴区	13									
怀柔区	14									
平谷区	15									
密云县	16									
延庆县	17									
市本级	18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地区登记结婚、离婚登记的全部人员。

2. 报送单位:北京市民政局。

3. 报送时间及方式:2013 年 4 月 20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介质报表。

4. 主要审核关系:

行关系:01 = 02 + 03 + 04 + 05 + 06 + 07 + 08 + 09 + 10 + 11 + 12 + 13 + 14 + 15 + 16 + 17 + 18

列关系:(1)1 = 2 + 3 (2)7 = 8 + 9

全市分区县火化遗体数、安葬人数情况

表 号:BM01-004-111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 号:京统发[2012]68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2]117号
有效期至:2013年6月
计量单位: 县、人

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12 年

项 目	代码	全年处理遗体数	安葬人数
甲	乙	1	2
合计	01		
东城区	02		
西城区	03		
朝阳区	04		
丰台区	05		
石景山区	06		
海淀区	07		
门头沟区	08		
房山区	09		
通州区	10		
顺义区	11		
昌平区	12		
大兴区	13		
怀柔区	14		
平谷区	15		
密云县	16		
延庆县	17		
市本级	18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地区登记火化的遗体、安葬的全部人员。
2. 报送单位:北京市民政局。
3. 报送时间及方式:2013 年 4 月 20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质报表。
4. 主要审核关系:
行关系:01=02+03+04+05+06+07+08+09+10+11+12+13+14+15+16+17+18

全市分区县村委会选举情况

表号:BM01-004-113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号:京统发[2012]68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2]117号
有效期至:2013年6月
计量单位:人

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2012年

项 目	代码	本届登记选民数	参加投票人数
甲	乙	1	2
合计	01		
东城区	02	—	—
西城区	03	—	—
朝阳区	04		
丰台区	05		
石景山区	06	—	—
海淀区	07		
门头沟区	08		
房山区	09		
通州区	10		
顺义区	11		
昌平区	12		
大兴区	13		
怀柔区	14		
平谷区	15		
密云县	16		
延庆县	17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地区本年度完成村委会选举的全部行政村。
2. 报送单位:北京市民政局。
3. 报送时间及方式:2013 年 4 月 20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介质报表。
4. 主要审核关系:
行关系:01 = 04 + 05 + 07 + 08 + 09 + 10 + 11 + 12 + 13 + 14 + 15 + 16 + 17

社会组织情况

表 号:BM01-004-114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 号:京统发[2012]68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2]117号
有效期至:2013年6月
计量单位:个、人

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2012 年

区 县	代码	单位数 (个)				年末职 工人数 (人)				
			社会 团体	民办非 企业单位	基金会		女性	社会 团体	民办非 企业单位	基金会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合计	01									
东城区	02									
西城区	03									
朝阳区	04									
丰台区	05									
石景山区	06									
海淀区	07									
门头沟区	08									
房山区	09									
通州区	10									
顺义区	11									
昌平区	12									
大兴区	13									
怀柔区	14									
平谷区	15									
密云县	16									
延庆县	17									
市本级	18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地区全部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
2. 报送单位:北京市民政局。
3. 报送时间及方式:2013 年 4 月 20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介质报表。
4. 主要审核关系:
行关系:01=02+03+04+05+06+07+08+09+10+11+12+13+14+15+16+17+18
列关系:(1)1=2+3+4 (2)5=7+8+9

(二)定报

私营个体经济情况

表号:BM01-001-201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号:京统发[2012]68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2]117号

有效期至:2014年1月

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2013年 月

项 目	代码	户数(户)		从业人员(人)		注册资本(万元)	
		期末实有	上年同期	期末实有	上年同期	期末实有	上年同期
甲	乙	1	2	3	4	5	6
合计	01						
私营经济	02						
个体经济	03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地区全部私营个体经济单位。

2. 报送单位: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3. 报送时间及方式:月后9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质报表。

4. 主要审核关系:

行关系:01=02+03

有形市场机动车验证情况

表 号:BM01-001-202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 号:京统发[2012]68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2]117号
有效期至:2014年1月

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13年 月

项 目	代码	本月			1-本月		
		验证数量	轿车	验证金额	验证数量	轿车	验证金额
		(辆)		(万元)	(辆)		(万元)
甲	乙	1	2	3	4	5	6
合计	01						
新车小计	02						
其中:外埠购车	03						
其中:外埠购轿车	04						
旧车小计	05						

补充资料:1. 外埠购车(7)_____(辆),比上年同期增加(8)_____(辆),增长(9)_____(%)。
2. 外埠购轿车(10)_____(辆),比上年同期增加(11)_____(辆),增长(12)_____(%)。
3. 个人购车数量(13)_____(辆),同比增长(14)_____(%)。
 其中:小轿车(15)_____(辆),同比增长(16)_____(%)。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地区有形市场全部验证的机动车。
2. 报送单位: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3. 报送时间及方式:月后4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介质报表。
4. 主要审核关系:
 行关系:(1)01=02+05
 (2)02>03
 (3)03>04
 列关系:(1)1>2
 (2)4>5

有形市场机动车验证、交易分市场情况

表号:BM01-001-203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号:京统发[2012]68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2]117号

有效期至:2014年1月

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13年

月

项 目	代码	本月			1-本月		
		验证数量	轿车	验证金额	验证数量	轿车	验证金额
		(辆)		(万元)	(辆)		(万元)
甲	乙	1	2	3	4	5	6
合计	01						
新车	02						
按市场分	—						
菜户营窗口	03						
北方市场窗口	04						
亚运村市场窗口	05						
中联市场窗口	06						
首钢园区窗口	07						
金港公园窗口	08						
欧德宝市场窗口	09						
东方基业窗口	10						
旧车东区窗口	11						
旧车新车窗口	12						
顺义市场窗口	13						
天龙市场窗口	14						
旧车	15						
按市场分	—						
旧车市场窗口	16						
旧车顺义分市场窗口	17						
首钢园区窗口	18						
中联市场窗口	19						
东方基业窗口	20						
欧德宝市场窗口	21						
金港公园窗口	22						
亚运村市场窗口	23						
天龙市场窗口	24						
中联新车市场旧车窗口	25						
北方市场窗口	26						
旧车东区窗口	27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统计范围:北京地区有形市场全部验证、交易的机动车。

2.报送单位: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3.报送时间及方式:月后4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介质报表。

4.主要审核关系:

行关系:(1)01=02+15 (2)02=03+04+…+14 (3)15=16+17+…+27

列关系:(1)1>2 (2)4>5

食品安全监测情况

表 号:BM01-001-204 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 号:京统发[2012]68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2]117号
有效期至:2014年1月
计量单位: %

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13 年 季度

指标名称	代码	1-本季	上年同期
甲	乙	1	2
食品安全监测抽查合格率	01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地区全部食品安全监测单位。
2. 报送单位: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3. 报送时间及方式:季后15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介质报表。
4. 指标中含烟、酒等。

私营企业分行业基本情况

表号:BM01-001-205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号:京统发[2012]68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2]117号

有效期至:2014年1月

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2013年 季度

项 目	代码	户数(户)		从业人员(人)		注册资本(万元)	
		期末实有	本期新增	期末实有	本期新增	期末实有	本期新增
甲	乙	1	2	3	4	5	6
合计	01						
按行业分	—						
农、林、牧、渔业	02						
采矿业	03						
制造业	04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05						
建筑业	06						
批发和零售业	07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08						
住宿和餐饮业	09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						
金融业	11						
房地产业	12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3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4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5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16						
教育	17						
卫生和社会工作	18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9						
其他	20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地区全部私营企业。

2. 报送单位: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3. 报送时间及方式:季后18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质报表。

4. 主要审核关系:

行关系:01=02+03+04+05+06+07+08+09+10+11+12+13+14+15+16+17+18+19+20

私营企业分区县基本情况

表 号:BM01-001-206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 号:京统发[2012]68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2]117号
有效期至:2014年1月

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13 年 季度

项 目	代码	户数(户)		从业人员(人)		注册资本(万元)	
		期末实有	本期新增	期末实有	本期新增	期末实有	本期新增
甲	乙	1	2	3	4	5	6
合计	01						
东城区	02						
西城区	03						
朝阳区	04						
丰台区	05						
石景山区	06						
海淀区	07						
门头沟区	08						
房山区	09						
通州区	10						
顺义区	11						
昌平区	12						
大兴区	13						
怀柔区	14						
平谷区	15						
密云县	16						
延庆县	17						
其他	18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地区全部私营企业。
2. 报送单位: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3. 报送时间及方式:季后18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质报表。
4. 主要审核关系:
行关系:01=02+03+04+05+06+07+08+09+10+11+12+13+14+15+16+17+18

个体工商户分行业基本情况

表号:BM01-001-207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号:京统发[2012]68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2]117号

有效期至:2014年1月

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13年

季度

项 目	代码	户数(户)		从业人员(人)		注册资本(万元)	
		期末实有	本期新增	期末实有	本期新增	期末实有	本期新增
甲	乙	1	2	3	4	5	6
合计	01						
按行业分	—						
农、林、牧、渔业	02						
采矿业	03						
制造业	04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05						
建筑业	06						
批发和零售业	07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08						
住宿和餐饮业	09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						
金融业	11						
房地产业	12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3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4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5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16						
教育	17						
卫生和社会工作	18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9						
其他	20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地区全部个体工商户。

2. 报送单位: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3. 报送时间及方式:季后18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质报表。

4. 主要审核关系:

行关系:01=02+03+04+05+06+07+08+09+10+11+12+13+14+15+16+17+18+19+20

个体工商户分区县基本情况

表 号:BM01-001-208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 号:京统发[2012]68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2]117号
有效期至:2014年1月

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13 年 季度

项 目	代码	户数(户)		从业人员(人)		注册资本(万元)	
		期末实有	本期新增	期末实有	本期新增	期末实有	本期新增
甲	乙	1	2	3	4	5	6
合计	01						
东城区	02						
西城区	03						
朝阳区	04						
丰台区	05						
石景山区	06						
海淀区	07						
门头沟区	08						
房山区	09						
通州区	10						
顺义区	11						
昌平区	12						
大兴区	13						
怀柔区	14						
平谷区	15						
密云县	16						
延庆县	17						
其他	18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地区全部个体工商户。
2. 报送单位: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3. 报送时间及方式:季后18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质报表。
4. 主要审核关系:
行关系:01=02+03+04+05+06+07+08+09+10+11+12+13+14+15+16+17+18

单位代码发放情况

表 号:BM01-003-201表
制定机关:北 京 市 统 计 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 号:京 统 发[2012]68号
批准文号:国 统 制[2012]117号
有效期至:2 0 1 4 年 1 月
计量单位:户

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2013 年 季度

项 目	代码	代码发放总户数		私营企业	
		1-本季	全部累计	1-本季	全部累计
甲	乙	1	2	3	4
合计	01				
按行业分	—				
农、林、牧、渔业	02				
采矿业	03				
制造业	04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05				
建筑业	06				
批发和零售业	07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08				
住宿和餐饮业	09				
其中:餐饮业	10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1				
其中: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2				
金融业	13				
房地产业	14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5				
其中:商务服务业	16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7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8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19				
其中:居民服务业	20				
教育	21				
卫生和社会工作	22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3				
其中:娱乐业	24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25				
国际组织	26				

续表

项 目	代码	代码发放总户数		私营企业	
		1－本季	全部累计	1－本季	全部累计
甲	乙	1	2	3	4
按区县分	—				
东城区	27				
西城区	28				
朝阳区	29				
丰台区	30				
石景山区	31				
海淀区	32				
门头沟区	33				
房山区	34				
通州区	35				
顺义区	36				
昌平区	37				
大兴区	38				
怀柔区	39				
平谷区	40				
密云县	41				
延庆县	42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地区发放单位代码的全部单位。

2. 报送单位: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3. 报送时间及方式:季后 18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介质报表。

4. 主要审核关系:

 行关系:(1)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1 +13 +14 +15 +17 +18 +19 +21 +22 +23 +25 +26

 (2)01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单位代码发放变动情况

表号:BM01-003-202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号:京统发[2012]68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2]117号
有效期至:2014年1月

计量单位:个

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2013年 季度

项 目	代码	期末实有	本季		1-本季	
			新增	注销	新增	注销
甲	乙	1	2	3	4	5
合计	01					
法人企业	02					
非法人企业	03					
事业法人	04					
社团法人	05					
社团非法人	06					
机关法人	07					
民办非企业	08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地区新增、注销单位代码的全部单位。
2. 报送单位: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3. 报送时间及方式:季后 18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介质报表。
4. 主要审核关系:
行关系:01=02+03+04+05+06+07+08

社会救助情况

表 号:BM01-004-201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 号:京统发[2012]68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2]117号
有效期至:2014年1月

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2013年 月

项 目	计量单位	代码	本月	上年同期	1-本月	上年同期
甲	乙	丙	1	2	3	4
社会救助	人	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人数	人	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人数	人	03				
农村五保供养人数	人	04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地区全部享受最低生活保障人员。
2. 报送单位:北京市民政局。
3. 报送时间及方式:月后 18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介质报表。
4. 主要审核关系:
行关系:01 = 02 + 03 + 04

登记结婚、离婚登记、火化遗体数、收养单位情况

表号:BM01-004-202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号:京统发[2012]68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2]117号

有效期至:2014年1月

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2013年 季度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季	上年同期	1-本季	上年同期
甲	乙	丙	1	2	3	4
登记结婚对数	对	01				
离婚登记对数	对	02				
火化遗体数	具	03				
收养单位床位数	张	04				
收养单位收养人数	人	05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地区登记结婚、离婚登记的全部人员、全部殡仪单位及收养单位。
2. 报送单位:北京市民政局。
3. 报送时间及方式:季后18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质报表。

各项税费收入分税种完成情况(地税)

表 号:BM01-005-201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 号:京统发[2012]68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2]117号
有效期至:2014年1月
计量单位:万元

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13 年 月

项 目	代码	年度 计划	本月	上年 同期	本月比上年同期		1-本月	上年 同期	累计完成 计划(%)	累计比上年同期	
					增减额	增减 (%)				增减额	增减 (%)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10
各项税费收入合计	01										
按入库级次分	—										
中央级	02										
地方级	03										
按税种分	—										
营业税	04										
企业所得税	05										
其中:中央级	06										
个人所得税	07										
其中:中央级	08										
资源税	09										
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	10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										
房产税	12										
印花税	13										
城镇土地使用税	14										
土地增值税	15										
车船税	16										
耕地占用税	17										
契税	18										
教育费附加	19										
文化事业建设费	20										
其中:中央级	21										
税务部门罚没收入	22										
外商投资企业场地使用费	23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24										
地方教育附加	25										
其他收入	26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地区上缴地方税务局税费的全部单位及自然人。
2. 报送单位: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3. 报送时间及方式:月后10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质报表。
4. 主要审核关系:
 行关系:(1)01=02+03
 (2)01=04+05+07+09+10+11+12+13+14+15+16+17+18+19+20+22+23+24+25+26

各项税费收入分行业完成情况(地税)

表号:BM01-005-202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号:京统发[2012]68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2]117号
有效期至:2014年1月
计量单位:万元

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2013年 月

项 目	代码	1 - 本月	上年同期	比上年同期		比重(%)
				增减额	增减(%)	
甲	乙	1	2	3	4	5
各项税费收入合计	01					
按行业分	—					
第一产业	02					
第二产业	03					
采矿业	04					
制造业	05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06					
建筑业	07					
第三产业	08					
批发和零售业	09					
交通运输、仓储及邮政业	10					
住宿和餐饮业	11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2					
金融业	13					
其中:货币金融服务	14					
资本市场服务	15					
保险业	16					
房地产业	17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8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9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20					
教育	21					
卫生和社会工作	22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3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24					
其他	25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地区上缴地方税务局税费的全部单位及自然人。

2. 报送单位: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3. 报送时间及方式:月后 15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介质报表。

4. “比重”为各项目数据占“各项税费收入合计”的百分比。

5. 主要审核关系:
行关系:(1)01 = 02 + 03 + 08 (2)03 = 04 + 05 + 06 + 07
(3)08 = 09 + 10 + 11 + 12 + 13 + 17 + 18 + 19 + 20 + 21 + 22 + 23 + 24 + 25
(4)13 > 14 + 15 + 16

个人所得税分项目完成情况(地税)

表 号:BM01-005-203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 号:京统发[2012]68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2]117号
有效期至:2014年1月
计量单位:万元

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13 年 月

项 目	代码	1 - 本月	上年同期	累计比上年同期		比重(%)
				增减额	增减(%)	
甲	乙	1	2	3	4	5
合计	01					
工资、薪金所得	02					
其中:按 20% 税率征收	03					
按 25% 税率征收	04					
按 30% 税率征收	05					
按 35% 税率征收	06					
按 45% 税率征收	07					
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所得	08					
企事业单位承包、承租经营所得	09					
劳务报酬所得	10					
其中:按 20% 税率征收	11					
按 30% 税率征收	12					
按 40% 税率征收	13					
稿酬所得	14					
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15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16					
财产租赁所得	17					
财产转让所得	18					
偶然所得	19					
其他所得	20					
税款滞纳金、罚款收入	21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地区上缴地方税务局税费的全部单位及自然人。
2. 报送单位: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3. 报送时间及方式:月后 15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介质报表。
4. “比重”为各项目数据占“合计”的百分比。
5. 主要审核关系:
行关系:(1)01 =02 +08 +09 +10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02≥03 +04 +05 +06 +07
(3)10≥11 +12 +13

营业税分行业完成情况(地税)

表号:BM01-005-204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号:京统发[2012]68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2]117号
有效期至:2014年1月
计量单位:万元

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2013年 月

项 目	代码	1-本月	上年同期	累计比上年同期		比重(%)
				增减额	增减(%)	
甲	乙	1	2	3	4	5
合计	01					
按行业分	—					
建筑业	02					
房屋建筑业	03					
土木工程建筑业	04					
建筑安装业	05					
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	06					
交通运输、仓储及邮政业	07					
其中:道路运输业	08					
航空运输业	09					
仓储业	10					
邮政业	11					
住宿和餐饮业	12					
住宿业	13					
餐饮业	14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5					
其中: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业	16					
金融业	17					
货币金融服务	18					
资本市场服务	19					
保险业	20					
其他金融业	21					
房地产业	22					
房地产开发经营	23					
其他房地产业	24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5					
租赁业	26					
商务服务业	27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8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29					
教育	30					
卫生和社会工作	31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32					
其他	33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地区上缴地方税务局税费的全部单位及自然人。
2. 报送单位: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3. 报送时间及方式:月后10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质报表。
4. “比重”为各项目数据占“合计”的百分比。
5. 主要审核关系:
 行关系:(1)01=02+07+12+15+17+22+25+28+29+30+31+32+33 (2)02=03+04+05+06
 (3)07≥08+09+10+11 (4)12=13+14 (5)15>16
 (6)17=18+19+20+21 (7)22=23+24 (8)25=26+27

企业所得税分行业完成情况(地税)

表 号:BM01-005-205 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 号:京统发[2012]68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2]117号
有效期至:2014年1月
计量单位:万元

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13 年 月

项 目	代码	1 - 本月	上年同期	累计比上年同期		比重(%)
				增减额	增减(%)	
甲	乙	1	2	3	4	5
合计	01					
按行业分	—					
采矿业	02					
制造业	03					
其中: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	04					
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	05					
专用设备制造业	06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07					
建筑业	08					
批发和零售业	09					
交通运输、仓储及邮政业	10					
其中:仓储业	11					
住宿和餐饮业	12					
住宿业	13					
餐饮业	14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5					
其中: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业	16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7					
房地产业	18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9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0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21					
教育	22					
卫生和社会工作	23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4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25					
其他	26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地区上缴地方税务局税费的全部单位。
2. 报送单位: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3. 报送时间及方式:月后15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介质报表。
4. “比重”为各项目数据占“合计”的百分比。
5. 主要审核关系:
行关系:(1)01=02+03+07+08+09+10+12+15+18+19+20+21+22+23+24+25+26
(2)03>04+05+06 (3)10>11 (4)12=13+14 (5)15≥16+17

各项税费收入分单位完成情况(地税)

表 号:BM01-005-206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 号:京统发[2012]68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2]117号
有效期至:2014年1月
计量单位:万元

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2013 年 季度

项 目	代码	各项 税费收入															
				营业税		交通运输、 仓储及 邮政业		信息传输、 软件和信息 技术服务业		房地产业		租赁 和商务 服务业		居民服务、 修理和其 他服务业		文化体育 和娱乐业	
		1－ 本季	上年 同期			1－ 本季	上年 同期	1－ 本季	上年 同期			1－ 本季	上年 同期	1－ 本季	上年 同期	1－ 本季	上年 同期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合计	01																
首都功能核心区	02																
东城区	03																
西城区	04																
城市功能拓展区	05																
朝阳区	06																
丰台区	07																
石景山区	08																
海淀区	09																
城市发展新区	10																
房山区	11																
通州区	12																
顺义区	13																
昌平区	14																
大兴区	15																
开发区	16																
生态涵养区	17																
门头沟区	18																
怀柔区	19																
平谷区	20																
密云县	21																
延庆县	22																
其他	23																
燕山	24																
西站	25																
涉外	26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地区上缴地方税务局税费的全部单位及自然人。
2. 报送单位: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3. 报送时间及方式:季后 15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介质报表。
4. 主要审核关系:
行关系:(1)01 = 02 + 05 + 10 + 17 + 23 (2)02 = 03 + 04
 (3)05 = 06 + 07 + 08 + 09 (4)10 = 11 + 12 + 13 + 14 + 15 + 16
 (5)17 = 18 + 19 + 20 + 21 + 22 (6)23 = 24 + 25 + 26

私营个体经济税收情况

表 号:BM01-005-207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 号:京统发[2012]68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2]117号
有效期至:2014年1月
计量单位:万元

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13年 月

指标名称	代码	私营企业		个体工商户	
		1-本月	上年同期	1-本月	上年同期
甲	乙	1	2	3	4
入库税收合计	01				
其中:营业税	02				
所得税	03				
增值税	04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地区全部私营个体经营单位。
2. 报送单位: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
3. 报送时间及方式:北京市地方税务局月后15日前、北京市国家税务局月后12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介质报表。
4. 主要审核关系:
行关系:01>02+03+04

私营企业税收情况

表 号:BM01-005-208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 号:京统发[2012]68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2]117号

有效期至:2 0 1 4 年 1 月

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13 年 季度

项 目	代码	纳税户数(户)		入库税收合计 (万元)		营业税		所得税		增值税	
		1-本季	上年同期	1-本季	上年同期	1-本季	上年同期	1-本季	上年同期	1-本季	上年同期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10
合计	01										
按行业分	—										
农、林、牧、渔业	02										
采矿业	03										
制造业	04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05										
建筑业	06										
批发和零售业	07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08										
住宿和餐饮业	09										
其中:餐饮业	10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1										
其中: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2										
金融业	13										
房地产业	14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5										
其中:商务服务业	16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17										
教育	18										
卫生和社会工作	19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0										
其他	21										

续表

项 目	代码	纳税户数(户)		入库税收合计 (万元)		营业税		所得税		增值税	
		1-本季	上年同期	1-本季	上年同期	1-本季	上年同期	1-本季	上年同期	1-本季	上年同期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10
按区县分	—										
东城区	22										
西城区	23										
朝阳区	24										
丰台区	25										
石景山区	26										
海淀区	27										
门头沟区	28										
房山区	29										
通州区	30										
顺义区	31										
昌平区	32										
大兴区	33										
怀柔区	34										
平谷区	35										
密云县	36										
延庆县	37										
其他	38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地区全部私营企业经营单位。

2. 报送单位: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

3. 报送时间及方式: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季后 15 日前、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季后 12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介质报表。

4. 主要审核关系:

行关系:(1)01=02+03+04+05+06+07+08+09+11+13+14+15+17+18+19+20+21

(2)01=22+23+24+25+26+27+28+29+30+31+32+33+34+35+36+37+38

个体工商户税收情况

表 号:BM01-005-209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 号:京统发[2012]68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2]117号
有效期至:2014年1月
计量单位:万元

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2013年 季度

项 目	代码	入库税收合计		营业税		增值税	
		1-本季	上年同期	1-本季	上年同期	1-本季	上年同期
甲	乙	1	2	3	4	5	6
合计	01						
东城区	02						
西城区	03						
朝阳区	04						
丰台区	05						
石景山区	06						
海淀区	07						
门头沟区	08						
房山区	09						
通州区	10						
顺义区	11						
昌平区	12						
大兴区	13						
怀柔区	14						
平谷区	15						
密云县	16						
延庆县	17						
其他	18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地区全部个体工商户。
2. 报送单位: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
3. 报送时间及方式: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季后15日前、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季后12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介质报表。
4. 主要审核关系:
行关系:01=02+03+04+05+06+07+08+09+10+11+12+13+14+15+16+17+18
列关系:(1)1>3+5 (2)2>4+6

各项税费收入完成情况(国税)

表 号:BM01-006-201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 号:京统发[2012]68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2]117号
有效期至:2014年1月
计量单位: 万 元

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13 年 月

项 目	代码	年度计划	本期收入			
			本 月	上年同期	增减额	增减(%)
甲	乙	1	2	3	4	5
合计	01					
税务部门征收合计	02					
税收收入合计	03					
国内两税	04					
增值税	05					
消费税	06					
营业税	07					
企业所得税	08					
内资	09					
外资	10					
个人所得税	1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					
车辆购置税	13					
燃油税	14					
教育费附加	15					
税务行政性收费收入	16					
罚没收入	17					
海关代征	18					
增值税	19					
消费税	20					
其中:出口退税	21					
增值税	22					
消费税	23					
合计中:	24					
地方收入合计	25					
税收收入合计	26					
增值税	27					
企业所得税	28					
内资	29					
外资	30					
个人所得税	31					
教育费附加	32					
中央收入合计	33					
税收收入合计	34					
增值税	35					
消费税	36					
营业税	37					
企业所得税	38					
内资	39					
外资	40					
个人所得税	41					
城市维护建设税	42					
车辆购置税	43					
海关代征	44					
燃油税	45					
教育费附加	46					
税务行政性收费收入	47					
罚没收入	48					

续表

项 目	代码	累计比上年同期				
		1 - 本月	上年同期	累计完成计划 (%)	增减额	增减(%)
甲	乙	6	7	8	9	10
合计	01					
税务部门征收合计	02					
税收收入合计	03					
国内两税	04					
增值税	05					
消费税	06					
营业税	07					
企业所得税	08					
内资	09					
外资	10					
个人所得税	1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					
车辆购置税	13					
燃油税	14					
教育费附加	15					
税务行政性收费收入	16					
罚没收入	17					
海关代征	18					
增值税	19					
消费税	20					
其中:出口退税	21					
增值税	22					
消费税	23					
合计中:	24					
地方收入合计	25					
税收收入合计	26					
增值税	27					
企业所得税	28					
内资	29					
外资	30					
个人所得税	31					
教育费附加	32					
中央收入合计	33					
税收收入合计	34					
增值税	35					
消费税	36					
营业税	37					
企业所得税	38					
内资	39					
外资	40					
个人所得税	41					
城市维护建设税	42					
车辆购置税	43					
海关代征	44					
燃油税	45					
教育费附加	46					
税务行政性收费收入	47					
罚没收入	48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地区上缴国家税务局税费的全部单位。
2. 报送单位:北京市国家税务局。
3. 报送时间及方式:月后 12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质报表。
4. 主要审核关系:
 行关系:(1)01 = 02 + 18 (2)02 = 03 + 14 + 15 + 16 + 17 (3)03 = 04 + 07 + 08 + 11 + 12 + 13
 (4)04 = 05 + 06 (5)18 = 19 + 20 (6)21 = 22 + 23 (7)25 = 26 + 32
 (8)26 = 27 + 28 + 31 (9)34 = 35 + 36 + 37 + 38 + 41 + 42 + 43 (10)33 = 34 + 44 + 45 + 46 + 47 + 48
 列关系:8 = (6 ÷ 1) × 100

各项税收收入分产业情况(国税)

表 号:BM01-006-202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 号:京统发[2012]68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2]117号
有效期至:2014年1月
计量单位:万元

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13 年 月

项 目	代 码	本期税收 收入合计	国内 增值税	营业税	企业 所得税	外商投资 企业和 外国企业 所得税	上年同期 税收收入 合计	国内 增值税	营业税	企业 所得税	外商投资 企业和 外国企业 所得税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10
合计	01										
按行业分	—										
第一产业	02										
第二产业	03										
采矿业	04										
制造业	05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06										
建筑业	07										
第三产业	08										
批发和零售业	09										
交通运输、仓储及邮政业	10										
住宿和餐饮业	11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2										
金融业	13										
房地产业	14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5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16										
教育	17										
卫生和社会工作	18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9										
其他	20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地区上缴国家税务局税费的全部单位。
2. 报送单位:北京市国家税务局。
3. 报送时间及方式:月后12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质报表。
4. 主要审核关系:
行关系:(1)01=02+03+08 (2)03=04+05+06+07
(3)08=09+10+11+12+13+14+15+16+17+18+19+20

增值税分行业构成情况(国税)

表 号:BM01-006-203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 号:京统发[2012]68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2]117号
有效期至:2014年1月
计量单位:万元

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2013年 月

指标名称	代码	1-本月	上年同期	累计同比增减额	累计同比增减(%)
甲	乙	1	2	3	4
国内增值税	01				
按行业分	—				
采矿业	02				
制造业	03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04				
批发和零售业	05				
批发业	06				
零售业	07				
其他	08				
税款滞纳金、罚款收入	09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地区上缴国家税务局增值税的全部单位。
2. 报送单位:北京市国家税务局。
3. 报送时间及方式:月后12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介质报表。
4. 主要审核关系:
行关系:01=02+03+04+05+08

五、附 录

指标解释

1. 工 商

市场 指有固定场所、设施,有若干经营者入场,实行集中、公开交易的消费品市场和生产资料市场以及形成集中交易的生产要素市场(如房地产市场、金融市场等)。包括所有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市场。

城市 指除怀柔、平谷、密云和延庆四个远郊区县之外的其他十四个区县,此外还包括燕山。

农村 指怀柔、平谷、密云和延庆四个远郊区县。

成交量 指各类商品交易市场商品成交的实物量。

零售量 指消费品市场中商品以零售形式成交的实物量。

成交额 指各类商品交易市场进行交易的全部成交金额。

城镇私营单位从业人数 按照工商局的统计规定,城镇私营单位从业人数是指经营地在城六区以及房山区和燕山区的私营单位中工作的从业人数。

城镇个体工商户劳动者人数 按照工商局的统计规定,城镇个体工商户劳动者人数是指经营地在乡以上的个体工商户中工作的劳动者人数。

城镇个体工商户户数 按照工商局的统计规定,城镇个体工商户户数是指经营地在乡以上的个体工商户户数。

外国及港澳台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指外国及港澳台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开展与本企业业务有关的联络活动的办事机构。

期末实有数 指报告期期末历年累计核准登记注册数减去在报告期期末历年累计办理注销登记数之差。

户数 指已经领取《营业执照》或《临时营业执照》的户数。

从业人员 指经过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参加经营活动并领取报酬的所有人员,包括经营者本人、帮手、学徒等。

注册资本 指申请登记或变更登记时核准的资金。

食品安全监测抽查合格率 指重点食品安全项目的监测、监督抽查的综合合格率,重点食品是指居民日常消费量大、关注度高,能客观反映本市食品安全状况且列入北京市重点食品目录的食品,包括蔬菜、猪肉、大米、小麦粉、食用油、豆制品六类。计算方法:

$$\text{食品安全监测抽查合格率} = \frac{\text{抽检样品合格组数}}{\text{抽检样品总组数}} \times 100\%$$

2. 税 务

各项税费收入 指由各级地方税务局征缴的各项税收收入和罚没收入。包括营业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资源税、房产税、契税、城市维护建设税等。

个人所得税 是对个人(自然人)取得的各项应税所得征收的一种税。

营业税 是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应税劳务、转让无形资产或者销售不动产的单位和个人,就其取得的营业额征收的一种税。

企业所得税 是对中国境内全部企业的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征收的一种税。

税收收入 指由各级国家税务局征缴的各项税收收入和罚没收入。包括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城市维护建设税等。

私营企业 指在政府工商部门登记注册的,由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以雇佣劳动力为基础的营利性组织。包括按照《公司法》、《合伙企业法》、《私营企业暂行条例》、《个人独资企业法》的规定登记注册的私营有限责任公司、私营股份有限公司、私营合伙企业和私营独资企业。

个体工商户 指生产资料归劳动者个人所有,以个体劳动为基础,劳动成果归劳动者个人占有和支配的一种经济形式。包括所有按照《城乡个体工商户管理暂行条例》规定登记的个体工商户。

入库税收合计 指市地税局负责征收的营业税、所得税等所管辖的税种的入库合计。

增值税 指以商品或劳务销售额为计税依据并实行扣除已征税款制度的一种流转税。

3. 民 政

民政事业费总支出 包括民政事业费实际支出、民政事业基本建设投资、社会福利基金三部分。

社会救济对象总人数 指报告期末生活在当地规定的最低生活保障线以下的家庭人员及国家规定由民政部门救济的特殊人员和60年代精减退职老职工救济人员等。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人数 指报告期末家庭平均收入在当地规定的最低生活保障线以下的城镇居民数。包括“三无”对象,失业人员和在职、下岗、退休人员等。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数 指报告期末在开展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地区,领取最低生活保障费的城镇居民家庭数。包括“三无”对象,失业人员和在职、下岗、退休人员家庭。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人数 指报告期末在建立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地区,得到当地政府或集体给予最低生活保障的农业人口家庭人数。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数 指报告期末在开展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地区,领取最低生活保障费的农村居民家庭数。

五保户 指无法定抚养义务人,或者虽有法定抚养义务人,但是抚养人无抚养能力的;无劳动能力的;无生活来源的老年人、残疾人和未成年人。

各种收养性单位个数 指报告期末在所辖区内由民政部门主办的社会福利院、儿童福利院、精神病人福利院、其他收养性单位,以及民政部指导的城乡社会办的各类敬老院、养老院等。

各种收养性单位的床位数 指提供食宿的、不以盈利为目的的革命伤残军人休养院、复退军人慢性病疗养院、复退军人精神病院、光荣院、社会福利院、儿童福利院、精神病福利院、老年收养性机构等收养性单位报告期末床位的实际收养能力。

各种收养单位收养人数 指收养单位报告期末实际收养的优抚对象、社会“三无”对象和自费人员的总人数。

社区服务设施数 指社区服务站、社区服务中心、其他社区服务设施的总和。是面向老年人及其家庭的商品递送、医疗保健、家庭保洁、日间照料、陪伴服务等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的设施和突出综合服务

功能,将党员活动室、就业保障网络、社区卫生服务站、文化活动室、图书室、“爱心超市”、社区捐助接收站点、警务站(室)、老年活动室、未成年人文化活动现场等具有综合服务功能的设施。原则上,每个社区服务站设施的最低标准是能满足社区居委会办公所需,并配置多功能社区活动场所,建筑面积不低于 200 平方米。在此基础上可根据社区居民的实际需求,重点强化若干类服务功能。

村民委员会成员 指村民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和委员,包括专职人员和兼职人员。

居民委员会成员 指居民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和委员,包括专职人员和兼职人员。

城镇便民利民服务网点数 指某地区报告期末居委会建立的,方便社区居民生活提供各种生活服务的网点数。

儿童福利机构个数 指具有养护、医疗康复、教育能力的儿童福利院数。

优抚对象 指依照法律和政策的规定,享受国家、社会和群众抚恤优待的人员,包括中国人民解放军(包括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现役军人、革命伤残人员、复员退伍军人、革命烈士家属、因公牺牲军人家属、病故军人家属、现役军人家属。

定期补助人数 指报告期末由国家定期发放给带病回乡不能参加生产劳动、生活特别困难的复员、退伍军人,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生活困难的复员军人,红军失散人员,以及用抚恤费开支的其他享受定期发放的人员总和。

社区服务志愿者组织数 指由区、街道、居委会所建立的社区服务志愿者组织的数量。社区服务志愿者组织必须有章程、有计划、有活动,此外社区服务志愿者登记注册的人数应达到本社区居民的 1% 以上,80% 以上的志愿者每月义务服务不少于两次。

社会福利企业单位数 指社会福利院、儿童福利院、精神病福利院、敬老院、老年公寓等社会福利企业单位的总和。取自民政局统计年报。

职工人数 指报告期内在福利、收养性单位工作,并由其支付工资的各种人员。(包括固定工、合同工、临时工、计划外用工)

老人 指 60 周岁以上的公民。

儿童 指 17 周岁(含 17 周岁)以下的人员。

登记结婚人数 指报告期内经民政部门的婚姻登记机关审查,确认当事人符合结婚条件,批准登记结婚的人数总数。

初婚人数 指报告期内经民政部门的婚姻登记机关批准登记结婚的当事人中,属第一次结婚人数的总和。

再婚人数 指报告期内经民政部门的婚姻登记机关批准登记结婚的当事人中,属第二次(或者二次以上)结婚人数的总和。再婚包含恢复结婚。

内地居民登记结婚人数 指报告期内经民政部门的婚姻登记机关审查,确认当事人符合结婚条件,批准登记结婚的内地居民人数总数。

涉外及华侨、港澳台居民登记结婚件数 指在县级(或县级以上)民政部门办理的,夫妻双方或一方是外国人、华侨、港澳台同胞的婚姻案件总数。

香港居民 指报告期内经民政部门的婚姻登记机关批准登记结婚的当事人的一方或双方居住在香港特别行政区的人员。

澳门居民 指报告期内经民政部门的婚姻登记机关批准登记结婚的当事人的一方或双方居住在澳门特别行政区的人员。

台湾居民 指报告期内经民政部门的婚姻登记机关批准登记结婚的当事人的一方或双方居住在台湾的人员。

华侨 指报告期内经民政部门婚姻登记机关批准登记结婚的当事人的一方或双方居住在国外,但仍保留中国籍的人员(含留学人员)。

外国人 指报告期内经民政部门婚姻登记机关批准登记结婚的当事人的一方或双方是居住在国外或中国的外国人(含外籍华人)。

全年处理遗体数 指报告期内殡仪馆火化遗体的总数。

安葬人数 指报告期末已安葬的人数。

本届登记选民数 指在本年度内完成村(居)委会选举的村(社区)中,按照村(居)民选举委员会发布的公告,于有效日前在村(居)民选举委员会依法登记,有资格参加投票的本村(社区)选民。

参加投票人数 在本年度内完成村委会选举的村中,以亲自投票、委托投票等形式参加选举的选民人数,从数值上,应当等于从票箱里收回的全部选票数。